罪犯谢泉水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龙监减字第142号

　　罪犯谢泉水，男，1986年10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长汀县，捕前系务工。曾于2015年3月5日因涉嫌非法买卖制毒物品被江西省会昌县公安局刑事拘留，同年4月11日由江西省会昌县公安局决定执行取保候审，2016年4月7日因取保候审期限届满由江西省会昌县公安局解除取保候审。

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9日作出(2019)闽0821刑初24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谢泉水犯非法生产、买卖制毒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；责令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八千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18年12月17日起至2025年12月16日止。2020年1月20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4日作出（2021）闽08刑更376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2023年6月28日作出（2023）闽08刑更58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2023年6月30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5年3月16日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85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3年3月起至2024年10月，累计获考核分2067分，合计获考核分2252.5分，表扬二次，物质奖励一次；间隔期2023年6月30日至2024年10月，获考核分1660分。考核期内共违规扣分1次，扣考核分3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91800元；其中本次提请缴纳人民币6800元。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5787.37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89.37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14.31元。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28日财产性判项复函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1月21日至2025年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谢泉水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